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新教〔2025〕48号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新乡县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各学校：

现将《2025年新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31日

2025 年新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乡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5〕104 号）和《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5 年新乡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教〔2025〕1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就近免试”的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目标，根据县域内适龄人口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招生片区范围，确保划片就近入学全覆盖。

（二）坚持“规范公平”的原则。完善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机制，实行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全公开，切实加强招生监督管理，规范招生行为，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保障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三）坚持“同步同权”的原则。公办、民办学校互不享有招生特权，在同一规定的时间内，在同一招生平台上，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促进公办、民办学校协调发展。

（四）坚持“面向全体”的原则。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

年和其他特殊人群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

二、招生对象

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含已注册过学籍的适龄儿童。

初中：招收 2025 年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一）学区生

1.房户一致的学生：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具有本县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拥有 100%产权，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相一致。非纯居住性质的房产、未交付的房产、出租给他人的房产、不具备基本生活居住条件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2.三代房产学生：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在本县的唯一居住房产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同户籍同居住。

3.适龄儿童、少年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凭相关凭证在户籍所在地依法入学：

- （1）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
- （2）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 （3）孤儿。

（二）统筹生

1.符合县人才办认定条件的引进人才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

2.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

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

3.学生及其监护人有本县常住户籍，但无自有住房的或户籍地和自有住房不一致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4.父母一方持有新乡县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报名时携带户口簿并提供以下两项材料（线下报名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①卡式居住证和住房凭证（租房居住的需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自有住房需提供产权凭证）。

②在新乡县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可提供纸质凭证，也可报名时通过支付宝登录社保页面现场查看）或工商营业执照。

不属于上述范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安置。学校不得拒绝接收上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符合入学条件的统筹生。

三、招生细则

招生政策及各小学、初中的学区划分情况请登陆新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xinxiangxian.gov.cn>）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公示公告进行查询。各学校应将招生政策和学区划分信息宣传到每一位学区内适龄儿童，做好升学指导咨询服务。

为全面落实招生制度改革要求，确保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的实施，促进中小學生招生管理信息化，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系统及“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

台”进行报名和录取。招生报名工作分为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两种方式，报名与信息录入工作同时进行。

线上报名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完成。具体网上办理渠道：①手机端。打开“豫事办”APP或支付宝搜索“河南省豫事办”，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入“教育入学（小学或初中）”按提示的区域和类型办理。②电脑端。打开河南政务服务网，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的教育入学（小学）或教育入学（初中），点击“在线办理”按照提示填报个人信息。

适龄儿童与父母具有本县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拥有100%产权，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相一致的学区生（即房户一致学区生，下同），可使用线上方式进行报名，也可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到学区学校进行现场报名。

统筹生（含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符合条件的三代房产学区生等其他类型的学生通过线下现场报名。

意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通过线下现场报名。

（一）公办学校

各公办学校招生前在学校正门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招生文件、本校的招生方案、学区范围、招生时间、招生负责人、招生电话，在报名时间内统一组织报名，并根据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常住地址进行实地核查。

本县区房户一致的学区生，可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按照系统提示，通过上传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线上报名，也可直接到学区学校进行现场报名，线上报名成功的

不再参加线下报名，但需要携带相关证件在相应学段报名时间内将线上申报成功后生成的申办流水号告知学区学校备案。

未进行线上报名、线上报名不成功的学区生以及符合条件的三代房产等其他类型学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自有住房的产权凭证，以及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到所属学区小学报名并进行信息录入，统筹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有关材料，到学区学校进行现场登记。

1.公办小学（8月16日至8月19日）

（1）线下报名的学区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自有住房的产权凭证，以及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到所属学区小学报名。

（2）统筹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有关材料，到居住地乡镇中心校登记，经乡镇中心校及县教体局审核认定后，根据各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小学报名。

2.公办初中（8月9日至8月12日）

（1）线下报名的学区生由监护人持《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毕业小学提供）、户口簿和自有住房的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直接到学区公办初中登记报名。

（2）统筹生经乡镇中心校、县教体局审核认定后，根据登记学校学位情况，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相应公办初中登记报名。

（3）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六年级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部，学校不得以学习成绩或校内规定等原因拒绝学生在本校直

升。

各公办学校报名点经过“线下审核入学材料”“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登记注册”“教育部门线上核定”等程序后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报名学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经核查不属于本学区的学生，学校要告知监护人理由、原因，并指导学生到应属学区（指定）学校报名。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根据“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和“相对就近，集中安排”的入学原则，由县教体局会同所属乡镇中心校根据指定公办学校学位情况协调安排入学。除达到学位预警的学校外，其他学校不得拒绝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鼓励一户多孩家庭同校（含一贯制学校）就读，一孩在学区内学校在读的，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三孩）在同类情况下优先入学；一孩属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在读的，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根据统筹类别和学位情况，优先安排二孩（三孩）与一孩同校就读，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各学校要严格控制 and 合理调整大班额，按照标准班额进行招生，小学、初中原则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特殊地段，因生源较多确须突破规定班额的，由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报县教体局批准，但最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

（二）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县教体局统一管理，按照省、市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政策要求，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上年度规范办学考核结果等核定招生计划。2025 年各民办学校的招生

计划数由县教体局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申请核准后，指令性下达到学校。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招生，原则上招收本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得违规招收不符合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政策的外地户籍学生入学，不得通过招收插班生变相扩大招生规模，不得提前进行招生宣传、提前圈定生源、提前收取费用。

民办学校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学校直接按报名名单录取；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由县教体局按照学校招生计划，实行一次性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录取，双胞胎（多胞胎）子女的家长可自愿提出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进行电脑派位。未被派位录取的学生，回本人所属学区学校进行二次登记报名，若所在学区学校学位已满，则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根据其他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指定的公办学校就读。一户多孩家庭意向在同一所民办学校（含一贯制学校）就读的，一孩在该民办学校在读期间，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三孩）在同类情况下可优先入学。

学生监护人选报民办学校时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一经录取，不得放弃。失信被执行人子女不能选报民办学校。

1.民办小学（8月16日至8月17日）

（1）民办小学严格按照审批的招生计划招收学生，每班不得超过45人，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2）意愿到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由学生监护人在

规定时间内持户口簿（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另需提供居住凭证和务工凭证）到民办小学登记报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2.民办初中（8月9日至8月10日）

（1）民办初中招生广告、招生简章等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社会公布。民办初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招生计划招收学生，每班不得超过50人，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2）本县小学的毕业生、有本县户籍的非本县小学毕业生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如有选报民办学校意愿的，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毕业小学打印的《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户口簿（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另需提供居住凭证和务工凭证）等相关材料直接到拟就读的民办初中登记报名。每名学生只能报名1所学区（指定）公办初中或选报1所民办初中，公民办学校不能兼报。

（3）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的六年级学生可申请直升本校初中部，学校不得以学习成绩或校内规定等原因拒绝学生在本校直升。直升报名人数少于初中部招生计划的，一次性全部录取，直升后空余的学位按民办学校招生录取规则进行招录。如学校初中部学位短缺，现有学位不能满足全部接收本校直升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未派中的学生到学区（指定）公办初中报名。

（三）特殊教育

（1）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报名时间及安排与公办普通中小学校同步进行。

（2）普通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服务范围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随班就读；对确实不适合随班就读的学生，要指导、动员其监护人到县特殊教育学校报名。

（3）中、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直接到县特殊教育学校登记报名；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随班就读、具有一定教育接受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6岁至15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按照要求组织送教上门服务，并将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4）对于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本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体局主管，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负监督责任，责任督学按照职责要求负相关责任。各学校是招生工作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明确职责，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协调解决招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严禁推诿扯皮，为学生家长提供满意的服务。

（二）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小学不得招收年龄不足的儿童入学，招生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

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考情况进行排名；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落实民生政策。各学校在进行招生工作时主动做好与居住证管理制度的衔接，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同地同待遇；要公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公布咨询电话，接受咨询；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政策，摸清底数，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少年按时入学；要做好适龄困境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收学校要按照县、乡统筹安排接收随迁子女入学，不得自行招生，不得拒收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的学生，同时及时办理新生的学籍注册和转接。

（四）严格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未经省级

审核不得开设。在未经县教体局批准的情况下，任何学校不得开设平板电脑班。各学校组织均衡编班时，随机确定各班班主任，并要提前公开编班时间和方案，现场要接受责任督学、学生家长和其他社会监督。

（五）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县教体局将按照上级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严查非法办学。县教体局和各乡镇中心校将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任何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不得开设或变相开设学前班。

(七) 完善招生服务。招生期间，各乡镇中心校及所属学校、局属学校都要设立招生咨询服务站，明确专人负责，公示联系电话，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的同志负责招生咨询工作，及时解答或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采取合理报名方式方法，避免出现家长提前或长时间排队报名的现象。为方便群众，由学校到房管部门统一对需要进一步审验的房产信息进行核查。

(八) 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各学校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提高线上线下业务办理能力，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推动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使用，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不必要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私人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因学生监护人弄虚作假、伪造证件而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入学的，由监护人自行负责。

(九) 畅通监督渠道。招生期间，各乡镇中心校及所属学校、局属学校要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投诉和监督；要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监督指导；督学要深入

学校参与并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

（十）做好学籍备案工作。学校应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新生的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七年级新生的电子学籍接续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县教体局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对违规招收的学生由招生学校负责退回。对学生监护人弄虚作假、伪造证件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入学，由监护人负责。对招生工作人员协同学生家长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将核减招生计划。秋季开学后，县教体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择校问题排查，坚决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

县教体局招生咨询和举报电话：

教育股 7088612

职成教股 7088613

纪检监察室 7088615